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

2018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23 日

议程项目 3

人权理事会 2018 年 3 月 23 日通过的决议

37/24. 促进和保护人权与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并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的，

回顾《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其他所有人权文书，

重申大会 2006 年 4 月 3 日第 60/251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应以普遍性、公正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以及建设性国际对话与合作等原则为指导，以加强促进和保护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等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

又重申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关于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的成果文件，并保证绝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

回顾人权理事会通过的相关决议，

确认《2030 年可持续议程》遵循了《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包括充分尊重国际法，依据了《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条约、《联合国千年宣言》和《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并参考了《发展权利宣言》等其他文书，

又确认《2030 年议程》的执行必须符合各国根据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

承认促进和保护人权与执行《2030 年议程》相互关联、相辅相成，



重申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具有核心作用，为可持续发展提供政治领导、指导和建议，跟进并审查履行各项可持续发展承诺的进展，

注意到各项国际人权机制，包括条约机构、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和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在促进各国按照人权义务执行《2030 年议程》方面所作的贡献，

又注意到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可发挥重要作用，推动各国进行能力建设，以便以符合其根据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的方式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回顾已邀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及其他相关政府间组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为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讨论做出贡献，

1. 决定组织两次为期一天的闭会期间会议，就人权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开展对话与合作，会议将为各国、相关联合国及区域人权机制、联合国各机构、基金(会)、计(规)划署、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提供空间，自愿交流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及执行《2030 年议程》方面的良好做法、成就、挑战和经验教训；

2. 又决定上述每次会议的侧重点将反映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 2019 年和 2020 年会议已确定的主题；

3. 还决定会议将在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 2019 年和 2020 年会议之前举行；

4.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各会员国、联合国有关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国际人权机制、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及其他相关利益攸方协商举办这两次会议，并酌情协助它们参会；

5. 又请高级专员为上述为期一天的闭会期间会议提供一切必要的服务和设施，以便残疾人能够完全无障碍地参加讨论；

6. 请人权理事会主席按照区域轮换原则，并与各区域集团协商，从理事会成员和观察员提名的候选人中，任命每次会议的主席；主席将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共同负责编写会议讨论纪要报告，分发给全体与会者，并分别提交理事会第四十届和第四十三届会议；

7. 决定应向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提供两次会议的讨论纪要报告。

2018 年 3 月 23 日
第 5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